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

四號刊

2006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670元(澳門元,下同),較2005年同季上升6%,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達3,562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345元,較2005年同期微升1%;不過夜旅客則下跌6%至522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6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6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574	1 670	6.1	2 345	0.9	522	-6.3
中國大陸	3 185	3 562	11.8	4 824	6.7	805	-14.5
香港	873	970	11.1	1 268	3.7	442	3.8
中國台灣	1 269	1 403	10.6	1 966	-5.2	375	9.6
日本	868	654	-24.7	1 556	-13.3	482	13.1
東南亞	1 167	1 523	30.5	1 894	14.5	472	-11.6
歐洲	712	589	-17.3	961	-36.9	332	22.5
美洲	1 116	823	-26.3	1 491	-1.6	526	6.7
大洋洲	781	747	-4.4	1 270	62.6	363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925元,較2005年同期上升6%;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8%。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45元,較2005年同季增加6%;用於購買“食物/糖果”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7%及18%。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人均消費內,但在本季被訪旅客中,約54%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有參與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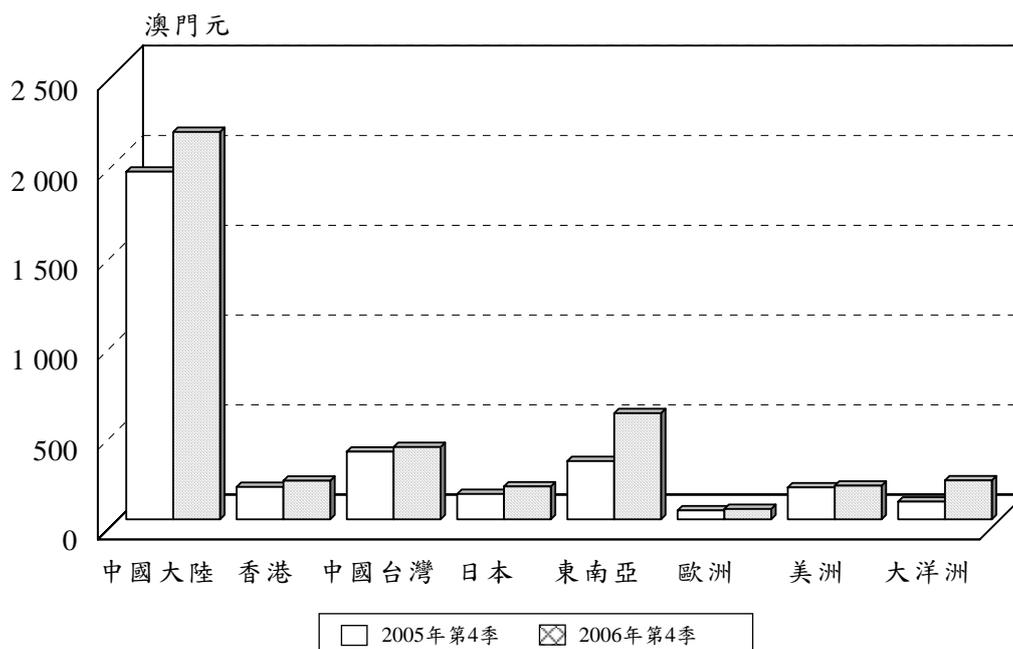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574	1 670	6.1
非購物消費	870	925	6.3
住宿	316	377	19.3
飲食	338	347	2.7
本地交通費	54	51	-5.6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31	121	-7.6
娛樂及其他	30	30	-
購物消費	704	745	5.8
成衣	139	135	-2.9
珠寶/手錶	89	114	28.1
食物/糖果	174	200	14.9
化妝品/香水	79	68	-13.9
手提電話/電器	96	79	-17.7
其他	128	149	16.4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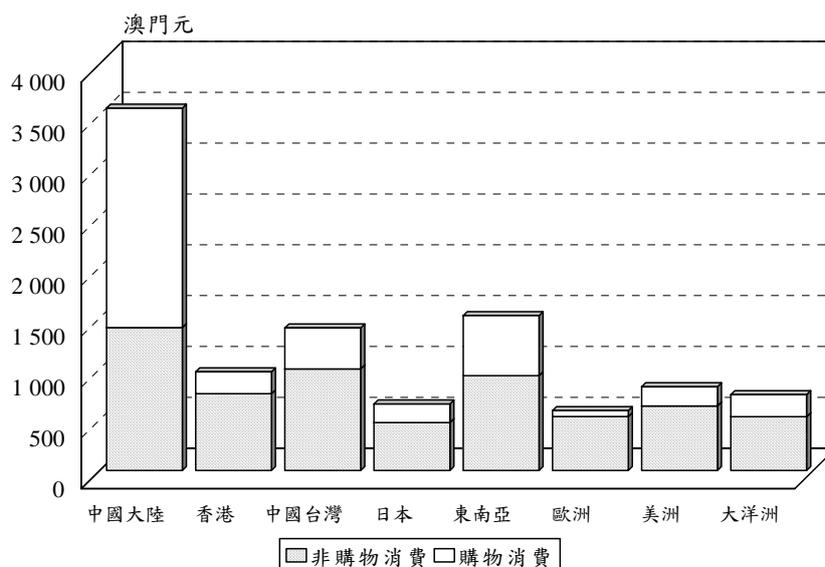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1%；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及71%。

在購物方面，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較多元化，當中購買“珠寶/手錶”及“衣服”的消費各佔人均購物消費20%，“手提電話/電器”佔14%，“食物/糖果”佔13%。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食物/糖果”，分別佔其購物消費81%及52%。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



日均消費

2006年第4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470元，較2005年同期上升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375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與2005年同期相若，為1.1日，留宿旅客平均逗留1.7日，而不過夜旅客則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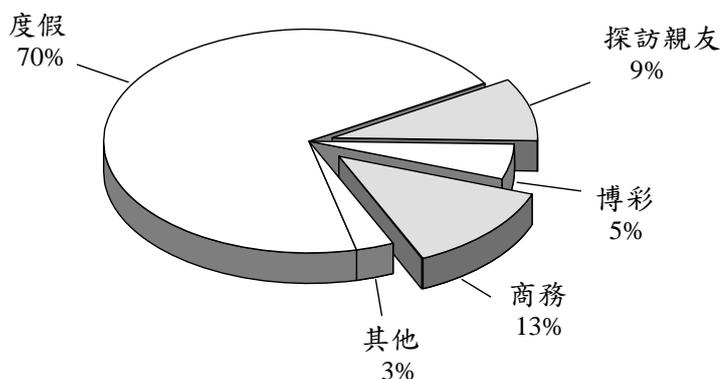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7	1.7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0%；以商務為主佔13%；至於探訪親友及博彩則分別佔9%及5%。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6%屬於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3%及10%；另有20%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4%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0%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4%的被訪隨團旅客對旅行社的服務表示滿意。此外，對於曾使用相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2%對本澳博彩場所服務感到滿意；而滿意酒店服務的有69%；對本澳餐廳及食肆和商店服務感滿意的分別有62%及59%；而滿意公共交通服務的有46%。

另一方面，有1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4	20	3	3
酒店	69	26	4	1
餐廳及食肆	62	32	4	2
商店	59	34	3	4
公共交通	46	34	18	2
博彩場所	72	21	3	4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2005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人均消費	50.7	50.1	83.9	75.6	15.2	13.5
非購物消費	17.7	16.8	27.0	22.9	3.5	3.8
購物消費	42.8	42.5	72.8	66.2	15.6	13.9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 不適用

^a 概念源自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